

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各项权力和义务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竭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利。现将2021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

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。

(一) 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一次会议，主要审议内容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(二) 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次会议，主要审议内容如下：

- 1、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3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4、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5、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6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(三) 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次会议，主要审议内容如下：

1、《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(四) 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次会议，主要审议内容如下：

- 1、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2、《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(五) 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次会议，主要审议内容如下：

1、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(六) 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六次会议，主要审议内容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2021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并形成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2021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，认为：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；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财务工作的检查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是真实、客观的。

3、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，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，关联交易公平，无损害公司利益情形，公司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规章的规定。

4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5、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，认为：公司建立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、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

完整、公平，无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。

2022年度，监事会仍将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，继续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，依法列席董事会、出席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竭力发挥监督职能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并努力促进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。公司监事会成员也将强化业务知识学习，以提升履职能力，更加充分的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，督促公司不断完善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，与公司治理层、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与成长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18日